



由“法治校本课”而生兴趣

作为一名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整整10年的法官,我发现有很多未成年人第一次进入我的视野时,可能是被告人的朋友、亲属,或者是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被行政处罚的被处分人;第二次出现时,可能就是盗窃或者诈骗罪的被告人;而在他们成年之后,他们还可能因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长轨迹是怎样的,也让我意识到前期的犯罪预防和法治教育工作非常重要。

如何更好地保护孩子成长?“审判为基,延伸为重”成为了我工作指引。作为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我在普法过程中意识到常规的普法活动存在不连贯、不系统等问题,单一的普法模式无法使学生们对法律有深入的了解。因此,我们结合审判工作经验,开始尝试与学校合作开设“法治校本课”。

“法治校本课”将法治教育作为一门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分配固定课时,由教师及法官科学安排教学资源,有序授课,并逐步构建起“三讲两课两教一庭一实践”的普法教育体系。自2012年12月以来,房山区法院先后与房山昊天学校、京蓼学校、博识学校等校达成共建“法治校本课”协议,自该课程设立至今,昊天学校在第二届、第三届北京市中小学生模拟法庭大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多年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全市法治示范学校。我院干警与昊天学校教师联合编写的《校本课程:普法面观》荣获国家级“十三五”规划课题“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研究与实验”优秀成果一

等奖,“法治校本课”项目被评为“北京市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制度十大创新事例”。更让人感动的是,有多名参与“法治校本课”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法律产生了浓厚兴趣,最后报考法律类院校,成为法律职业者。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顺势而制。不断完善的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今年6月开始施行,为孩子们送上法治版的六一“礼物”。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一大亮点便是增加“网络保护”专章。多年的审判经历让我深感,未成年人面临着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诸多乱象,而自身又无法有效保护自己,此次设立专章,从立法层面让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责任主体,共同形成一张未成年人的保护网,线上线下联动,护卫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相信,有法律护航,孩子的未来一定更加健康多彩。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 刘莹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从根本保障学生安全

今年5月19日,我很荣幸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光远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给同学们授课,主题是“法律与我”,讲的是关于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

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6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等9章共132条。这部法律与孩子们息息相关,我认为很有必要跟孩子们普及关乎自身权益的法律。

在普法讲座上,我问孩子们是否有离家出走的想法?接近五分之一的学生举手表示有过,当问及原因时,大部分孩子都觉得受到了委屈。这让我深深感受到,孩子的成长,是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共同守护的。在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前,跟孩子们做普及,这不仅让孩子们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且能有效避免孩子作出错误的决定。离家出走后遇到的未知因素,是我们无法设想的,未成年人的心智不够成熟,容易上当受骗。都说孩子是一个家庭的希望,我们都应该关注孩子们的身心健康,让孩子们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成长。

校园欺凌问题一直为国际社会所关注。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

明确了学生欺凌定义,同时对防治校园欺凌问题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措施。

有些孩子很欣赏“哥们义气”,与社会上有劣迹的同龄人三五成群拉帮结伙,觉得自己的行为很酷炫,但往往时间久了,自己也会“跟风学样”,在不知不觉中做了违法的事情,甚至做出欺负其他孩子的行为。为此,我对这项内容进行了专门讲解,普及法律,讲明危害,让更多的孩子明辨是非,了解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远离校园欺凌,当遇到侵害时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等等。

校园安全重于泰山。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化校园安全”的内容,每次进校园我都会特别强调,学校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保障集体活动安全,制定紧急预案以及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等等,要把这些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从根本上保障学生安全,才能护苗茁壮成长。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副所长 邓文军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李煜娴 冯盈 整理

法治课要让学生听进去有思考

每到一个新学校讲法治课,我都会先向同学们发放调查问卷,以便更好发现问题,调整讲课主题和方向。一次授课前,我像往常一样仔细看着收上来的调查问卷,突然,问卷中夹着的一页纸引起了我的注意,清秀的字迹更像是一位女孩子写的:“检察官姐姐,下次讲课能不能讲一讲怎么样防止身体被侵害?”我意识到这个孩子可能遭受了性侵害或者其他不好的侵害行为。因为听课学生很多,问卷又是随机发放,很难确定是哪个孩子写的字条,于是我第一时间联系了学校,并和学校约定下一场法治课以“如何防止性侵害”为主题,希望能找到并帮助这个孩子。

2020年,我受聘担任河北保定莲池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虽然在此之前,我已经在多所学校讲授过法治课程,但是接过聘书的时候,我深感责任重大,因为这意味着我不仅要讲好法治课,更要担起学校法治管理的责任。但是,兼职的法治副校长毕竟能力有限,如何更好地履行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如何将法律铭刻进未成年人的心里,如何树立起他们的规则意识,如何引导他们崇尚法律、敬畏法律,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我想,还是要通过讲好法治课来实现。

如何讲好法治课?我的感受是,要想把法治课讲到同学们心里去,必须熟悉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明确学生的认知水平,了解学生的日常法治需求,掌握学生的常见矛盾纠纷,把握学生的青

春成长轨迹,尊重学生的心理期盼。只有以此为基础,才能把枯燥的法治教育与鲜活的典型案例相结合,把真正的释法说理和现实的校纪校规相结合,让学生们听进去、有思考。比如,有次在向小学生宣讲预防校园欺凌时,我本能地低估了小学生的认知水平,不管是课件制作还是讲课撰写,都准备得较为浅显。上课时,我才发现孩子们的认知远超我的想象,还好我及时调整,才保证了授课效果。吃一堑长一智,之后向幼儿园授课之前,我专门“采访”了多位幼儿教师,并实地感受了幼儿园的课堂氛围,在充分掌握了学前儿童的认知水平和特点后,再进行课程设计,最终取得很好的效果。

讲好法治课,除了要向学生们讲,也需要与老师们分享。教职员群体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重要群体,把授课对象从学生扩大到教职工,突出教职工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既能为学生们穿上防护服,营造更加安全的法治校园环境,也是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推行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抓手。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冯洁琼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整理

护航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

转眼间,我担任河南省荥阳高中的法治副校长已有4个年头了,这个兼职,让我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思考,特别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我和院里其他担任法治副校长的22名同事经常交流,如何发挥好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如何做好未检工作。

既然担任法治副校长,就不能徒有虚名,就要履职尽责。我们以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和自我防护意识,护航校园安全,积极向社会各界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工作举措及成效,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一系列宣传品牌,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

法治副校长的履职,让我深刻认识到“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句话的重大意义,虽然我们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上进行了一些探索,但更让我们深受鼓舞的是“两法”的修订完善,形成了对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触犯刑法行为分级干预的基本格局,压实了相关主体责任,对于检察工作中的未检工作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020年,荥阳市检察院审慎办理涉未成年人案

件,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该教育的教育,该严惩的不纵容,有特殊情况的因人因地因事施策,依法批准逮捕20件28人,审查起诉36件47人,附条件不起诉3件4人,其中1人经帮教后考入一本院校。每办一案,我们都认真分析研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寻找根源,制订预防措施,努力防止类似案件的发生。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强则国家强”可喜的是,随着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入落实,法治宣传和自护教育日益强化,尤其是“两法”的修订实施,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更加凸显,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将履行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体责任,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综合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国强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整理

图1 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法官刘莹为孩子们讲解“法治校本课”。
图2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检察官宋静芳在太原市吴家堡小学上法治课。
图3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柳岚与学生交流互动。
图4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方芳的法治课上学生踊跃回答问题。
图5 河南省荥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国强与学生沟通交流。

我在盲校当“校长”

自从进入检察院,普法是一项没有完结日期的工作;自从开始策划宣传文案,普法是一项创新升级无止境的产品;自从担任特殊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普法是全面提升在校学生法律保护必办日程上的第一项。

这是我从事检察工作以后的切身体会。接到盲校给孩子们上法治课的任务后,我心急火燎地跑了几趟学校,我要全方位地了解孩子们日常的学习内容与方法、与人沟通方式、知识水平与理解能力,观察老师怎么给他们讲课,以及精心又忐忑地选择法治课内容和讲授形式。

写课件时,我还时不时请教学校老师“特殊儿童的提法合不合适”“特别的词孩子们会不会介意”,得到老师“只要是真心的爱孩子,他们会感受到的”答复后,我一口气写完10余页的讲稿。

讲课当天,我专门设计了一个《雨点变奏曲》的开场小游戏,孩子们的机灵反应让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为法治课打下了欢快的底色。听我讲完了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孩子们说:“法律就是一场雨,滋润、保护着我们,我们在法律的浇灌下会更加健康地成长。”

走近这些孩子后,我希望更多的人关注他们,于是我策划了和孩子们一起拍摄《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学校保护》宣传片,让人们了解这些孩子,他们受到的特殊教育保护和国家对他们的专门保护。比如,新版未保法增设的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后的强制报告制度、校园欺凌的防控与处置措施等重要内容。我想通过宣传片告诉人们,即便是特殊的孩子,在法律与爱的滋养下也会“不特殊”。

法治副校长不仅仅是讲法治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对孩子的法律宣传、对教师的法律指导、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法律监督都是这个称谓中“法治”的要义,除此之外,我还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监督、整合更多的力量强化在校学生综合保护。我认为,这是我作为“副校长”的职责所在。

在盲童学校,我们联合团委、教育、综治、公安、残联等部门共同健全对特殊儿童的保护,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形成关爱合力。我们希望,孩子们不仅是在学校能健康成长,当他们不再是孩子时,依然可以自由享受阳光,坚强面对风雨。我想,这也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长远期盼。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柳岚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李敏 整理

为少年撑起法治保护之伞

我是一名普法工作者,自从成为江苏省常熟市福山中心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后,我成了一名老师,这不仅是一个新身份,更是一份责任担当。

在之前的校园普法课程中,我倾向于通过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条文,向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在校园中的自我保护这一课题。在今年初福山中心小学的一堂普法课上,我向同学们讲解了法律层面面对年龄的划分,在热烈的交流讨论中,同学们对自己所处成长阶段所能行使的法律权利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

“面对校园霸凌勇敢说不,不做‘沉默的羔羊!’”“交朋友应当非常慎重,也绝不能因为好奇去尝毒!”……我从电影《少年的你》引入校园欺凌话题,并用真实发生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引导同学们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鼓励大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安全。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报道的广西初中生吸毒死亡的深刻案例告诉同学们,危险可能就在身边,在注意交友的同时还要

克服盲目的好奇心,增强法治意识,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

这类教育课堂通过不同的案件、法律条文向同学们讲解“法在身边”的道理,但是因为引用的法律较为繁杂,学生们也会存在理解吃力问题。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施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制度层面强调保护“留守儿童”群体健康发展,增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等,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将依据,引用的法律条款化繁为简,更便于同学们的学习和理解,让他们能在故事中接触法律、理解法律,进而养成尊崇法律、践行法律的良好品德。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何让未成年人保护法走向社会、走进校园,是下一阶段需要着重研究的一大课题。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为学生们带来生动有趣的普法课堂是我的责任和使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少年的你”撑起了法治大伞,我有信心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护航人和好伙伴!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司法所所长 程栋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整理

让法治阳光照亮前行之路

重庆市南川区有人口57万多,农村人口占半数以上,农民工外出打工,孩子被丢给家里老人照顾,城市里家长忙工作,忙生意,把孩子推向学校,于是,一些孩子因为家庭教育缺失,少不更事被同伴带坏,从最近几年未成年人发案情况看,吸毒、诈骗、校园暴力、性侵等案件呈上升趋势。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孩子违法犯罪,看似偶然,实则必然因素。

法治是现代文明的基石,从2019年起,我担任南川中学法治副校长,针对青少年年龄、心理特点,成长经历、家庭监护条件等开展法治教育,以期减少和避免“家长没有教育好孩子走向犯罪”的后悔和心痛。

多样普法护“未”成长

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我始终以“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要求自己,以教育防范为主线,以维权帮扶为手段,以拓展平台为基础,精心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品牌,形成了检察机关、学校、家长“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普法教育网络。

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即将施行之际,我赴多所学校开展未保法宣传工作。从检察职能出发,从办理的案件入手,以案释法,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坚守法治底线;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司法保护”等方面解读了未保法的修法历程、条文变化及亮点内容,号召广大青

加大课堂法治教育,编写了地方青少年法治教材。具有地域特色的《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共有25课,内容涵盖法律基础、未成年人保护、反毒品等25个法律专题,以切片式手法深入浅出呈现各个法律专题的重要特征,法律适用等,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既是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也适合广大家长阅读。

针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席”的实际,在全区中小学设立“法治课堂”,落实专职法治教师,每月不少于两节法治课,并把法治教育融入政治、语文等课堂教学,采取法治讲座、主题班会、以案释法等形式,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法治教育重在预防。针对校园欺凌、性侵等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出台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提前做好教育、转化工作,签订“一对一”帮扶协议,落实帮扶措施。

整合司法所、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力量,现有8名司法所长和律师担任全区10多所学校法治副校长,要求每学期到学校,到班级讲课不少于3次,开设家长法治课不少于两次,并通过家长会、给家长一封信、法治宣传等形式,让法治教育走进千家万户。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继续加大青少年普法力度,以案释法等形式,培养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法治教育重在预防。针对校园欺凌、性侵等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出台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达文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拟法庭剧本,由太原市晋源区实验小学的学生演出,进入多所学校巡演,深受老师、学生欢迎;结合各学校的普法需求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邀请山西省爱帮青少年社会关爱服务中心的心理专业老师为学生进行团体心理辅导……多样普法,护“未”成长,我们从未停止脚步。

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任重道远,我将继续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与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以法治教育守护学校一方净土,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宋静芳
本报记者 王志堂 整理

未保法推动亲职教育升级

近3年来,我走进63所学校,开展过80余场法治宣讲,有个深切体会是: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病”根源往往在于他的家庭。

有的涉罪未成年人在面对事实、罪名、可能被判处的刑期时显得十分平静,但当提到因为是未成年人,需要家人陪同讯问时,他们会表现出异常的激动,最常说的就是“我爸妈从来都不管我,别叫他们来,我不想看见他们”等等。类似的情形不止一次出现,映射出不良家庭环境对孩子的影响。可该如何向父母或监护人明确教养孩子的职责和义务,帮助他们掌握与孩子沟通及教养的必备技能?我萌生了在辖区内探索建立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的想法。

除了涉罪未成年人外,受侵害未成年人背后家庭成员的监管缺失,同样也值得关注。

2020年初在在一起养母虐童案的办理中,我们开始了第一次尝试——联合当地妇联组织,配合专业社工对受侵害女童的亲生子女开展长达一年的强制亲职教育,不仅帮助受害女童逐渐走出案件带来的心理伤害,也使这个疏离的家庭有了久违的温暖。

有了成功的实践,我思索着如何进一步将这项制度落到实处,身为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向孩子们普及预防犯罪的知识时,不忘告诉孩子们排解因家庭矛盾而产生的心理压力的正确渠道;向教职员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时,时常向他们请教与孩子、家长沟通的正确方式;走进家长学校时,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展示,提醒家长构建良好家庭环境的重要性……最终,我们起草制定了辖区内首个亲职教育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春节前夕,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妇联会签了《关

于联合开展强制亲职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并决定以萧山区为试点区域,依托相关社会工作组织探索开展更为规范、专业、系统的强制亲职教育工作。试点至今,萧山区检察院已就个案发出督促监护令14件,对9个家庭继续开展强制亲职教育,另有7起先前已经委托干预的案件均转为按照强制亲职教育的新要求进行。

今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的犯罪法对亲职教育有明确规定,让亲职教育有了司法刚性支撑,推动亲职教育的迭代升级。

只要多一个因法治宣传而在犯罪边缘迷途知返的孩子,多一个因自护知识而远离侵害的孩子,多一个因亲职教育而紧紧凝聚的家庭,那我们的工作就是有意义的。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方芸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